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德集團


SHUN TAK HOLDINGS

SHUN TAK HOLDINGS LIMITED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

網址：<http://www.shuntakgroup.com>

公告

與澳娛的持續關連交易 延續船票交易及燃料安排

船票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信德中旅(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澳娛訂立船票協議，藉以繼續就澳娛集團為其本身大批購買船票而按折扣向澳娛集團出售船票，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燃料安排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信德中旅與澳娛訂立燃料安排協議延續協議，藉以繼續委任澳娛為信德中旅船舶供應及裝載燃料，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的涵義

澳娛為 Interdragon 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於附屬公司層面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船票協議及燃料安排協議延續協議，船票交易及燃料安排將繼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另外三年期間持續進行，而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船票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燃料安排協議延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至 14A.48 條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就有關交易作出適當披露，而該等交易亦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7 至 14A.40 條的年度審核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燃料安排協議延續及其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及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燃料安排協議延續及其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預期將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關於燃料安排協議延續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及建議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與澳娛訂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A) 船票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作出的公告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刊發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澳娛代理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信德中旅與澳娛訂立船票協議，藉以繼續進行船票交易，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船票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信德中旅及澳娛

年期 船票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指定期限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訂約方可於其後訂立新協議或將船票協議續期三年或雙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期間。

船票交易的性質及代價

經折扣的澳娛船票購買

澳娛集團近年來為其本身大批購買船票而成為本集團船票的最大客戶之一。根據船票協議，信德中旅將繼續向澳娛集團授出船票價格5%的折扣。澳娛船票購買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根據現行市價而訂立。折扣乃屬於本公司正常業務過程中根據市場慣例就大批購買船票而授出，從而推廣信德中旅渡輪服務。

歷史數據

以下分別載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船票交易的過往金額：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期間	澳娛船票購買 (於折扣前) 百萬港元	授予澳娛的折扣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7	6.6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4	5.4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96.8	4.8

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分別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船票協議項下船票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	澳娛船票購買 (於折扣前) 百萬港元	授予澳娛的折扣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4.3	8.7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0	9.2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2.2	9.6

上述建議新年度上限乃參考：(i)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三年首九個月，澳娛船票購買及折扣的過往金額；及(ii)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澳娛船票購買及授出折扣的估計價值(經計及珠江三角洲地區的整體經濟及渡輪客運業市場的增長及發展)而釐定。

(B) 燃料安排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作出的公告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刊發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燃料安排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信德中旅與澳娛訂立燃料安排協議延續協議，藉以繼續委任澳娛為信德中旅船舶供應及裝載燃料，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燃料安排協議延續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信德中旅與澳娛

年期 燃料安排協議延續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指定期限的事先書面通知或按照燃料安排協議延續協議的其他條款予以終止。訂約方可於其後訂立新協議或將燃料安排協議延續協議續期三年或雙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期間。

服務範圍

澳娛於碼頭營運燃料供應及儲存系統，並一直為信德中旅供應燃料逾十六年。根據燃料安排協議延續協議，澳娛將繼續為信德中旅船舶供應及裝載燃料，並維修、管理及營運燃料儲缸以及於碼頭供應燃料所需的其他設備(如過濾設備、輸送喉管及燃料管道)。為確保燃料供應程序符合信德中旅的要求，信德中旅集團將繼續在碼頭為澳娛提供技術協助。

代價

根據燃料安排協議延續協議，信德中旅將繼續向澳娛支付燃料安排費用，而該費用將按澳門石油供應商所收取的成本加上就供應每公升燃料所收取的特定手續費，經扣減信德中旅集團向澳娛就有關技術協助所收取的費用計算得出。

歷史數據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信德中旅已向澳娛所付的燃料安排費用的過往金額分別為363,000,000港元、407,200,000港元及328,400,000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分別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燃料安排協議延續協議項下燃料安排費用的建議新年度上限：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	燃料安排費用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9.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9.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9.0

上述建議新年度上限乃參考：(i)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三年首九個月，信德中旅已支付的燃料安排費用的過往金額；(ii) 預期燃料價格的市場趨勢；及(iii)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信德中旅船舶的燃料用量預測(經計及珠江三角洲地區的整體經濟及渡輪客運業市場的增長及發展)而釐定。

(C) 訂立船票協議及燃料安排協議延續的理由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多項業務，包括地產發展、投資及管理、酒店、運輸及投資。本集團的船務部門信德中旅為連接香港、澳門及珠江三角洲其他港口的客運服務的主要經營商。

澳娛為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位於澳門的多元化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娛樂、消閒、體育、旅遊及房地產。澳娛集團近年來一直是船票的最大客戶之一。持續按船票協議下的折扣向澳娛大批銷售船票，將繼續為信德中旅提供穩定且重要的收入來源。

於燃料安排協議延續下繼續委任澳娛為信德中旅船舶供應燃料，將為信德中旅集團節省於碼頭營運其燃料供應系統的成本，並減少信德中旅船舶的船上燃料裝載量以降低燃料消耗，從而提升信德中旅集團的營運效率。

(D) 船票協議及燃料安排協議延續的上市規則涵義

澳娛為 Interdragon 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於附屬公司層面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船票協議及燃料安排協議延續協議，船票交易及燃料安排將繼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另外三年期間持續進行，而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船票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至 14A.48 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燃料安排協議延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至 14A.48 條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就有關交易作出適當披露，而該等交易亦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7 至 14A.40 條的年度審核規定。

(E) 一般事項

董事(不包括放棄表決權的董事)認為，船票協議及其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不包括放棄表決權的董事)認為，燃料安排協議延續及其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所發表的意見將載於預期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內。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燃料安排協議延續及其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及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燃料安排協議延續及其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預期將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關於燃料安排協議延續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及建議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放棄表決權的董事」	指	(1)何鴻燊博士、拿督鄭裕彤博士、莫何婉穎女士、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何超蕙女士及岑康權先生，鑒於彼等各自於澳娛的權益，彼等並無就船票協議及燃料安排協議延續發表任何意見，亦已放棄就該等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4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折扣」	指	信德中旅集團根據船票協議授予澳娛集團的澳娛船票購買折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燃料安排協議延續及其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燃料安排協議延續」	指	建議根據燃料安排協議延續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延續燃料安排
「燃料安排協議 延續協議」	指	信德中旅與澳娛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為延續燃料安排協議而訂立的修訂協議
「船票」	指	信德中旅渡輪服務的船票

「船票交易」	指	根據船票協議按折扣進行的澳娛船票購買
「燃料」	指	船舶工業用柴油
「燃料安排」	指	澳娛根據燃料安排協議在碼頭向信德中旅船舶供應及裝載燃料
「燃料安排協議」	指	信德中旅與澳娛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就燃料安排訂立的燃料安排協議，並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同意書修訂
「燃料安排費用」	指	信德中旅就澳娛向信德中旅船舶供應及裝載燃料應付的費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羅保爵士、何厚鏘先生、何柱國先生及吳志文先生所組成的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旨在就燃料安排協議延續及其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毋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批准燃料安排協議延續及其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放棄表決的股東，不包括(1)屬股東的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何超蕙女士、莫何婉穎女士、信德船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Renita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Oakmount Holdings Limited；及(2)於燃料安排協議延續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如有)

「Interdragon」	指	Interdragon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中本公司間接擁有60%權益，而澳娛擁有40%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信德中旅」	指	信德中旅船務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的71%由Interdragon直接持有
「信德中旅渡輪服務」	指	信德中旅集團經營的渡輪服務，就文義而言為銷售船票
「信德中旅集團」	指	信德中旅及其附屬公司
「信德中旅船舶」	指	信德中旅集團管理及營運的船舶
「澳娛」	指	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
「澳娛代理協議」	指	信德中旅與澳娛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日就船票交易訂立的代理協議，並分別經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同意書修訂
「澳娛集團」	指	澳娛及其附屬公司
「澳娛船票購買」	指	澳娛集團為其本身而向信德中旅集團購買大批船票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碼頭」	指	澳門外港碼頭
「船票協議」	指	信德中旅與澳娛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船票協議，以繼續進行船票交易

承董事會命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美珠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鴻燊博士、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何超蕙女士、岑康權先生及尹顯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拿督鄭裕彤博士及莫何婉穎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保爵士、何厚鏘先生、何柱國先生及吳志文先生。